

2024 香港青年音樂匯演 – 弦樂團匯演

參演細則

1. 弦樂團匯演於下列日期及地點舉行：

日期： 11 月 21 日及 22 日（星期四及五）

確實日期及時間（視乎參演隊數而定）於 9 月 26 日起在本處網頁公布：

www.lcsd.gov.hk/musicoffice

地點： 元朗劇院演藝廳

2. 匯演分為以下 4 個組別，只接受本港小學及中學樂團參加，每團演出人數限於 15 至 65 人（不包括指揮），詳情如下：

| 組別 | 演出時限 | 參演樂曲# |
|--------|-------|----------------------------|
| 小學 A 組 | 10 分鐘 |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1812 年或之前出生 |
| 小學 B 組 | 10 分鐘 |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1812 年後出生 |
| 中學 A 組 | 10 分鐘 |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1812 年或之前出生 |
| 中學 B 組 | 10 分鐘 | 自選樂曲一首，其作曲家必須於 1812 年後出生 |

- # i. 如作曲家不詳，或樂曲為混合曲，以編曲者出生年份為準。
ii. 參演學校必須自行負責查核其參演樂曲是否合乎所選組別的指定要求。
iii. 若樂曲包含多於一個樂章，請列明所演奏的樂章，否則視作演奏全套樂曲。

3. 每間學校只可選擇參與上述其中一個組別，參加表格內必須清楚填寫參演組別。**截止報名（9 月 12 日）後不可更改參演組別。**
4. 參演團員（除指揮外）必須是正在就讀於同一學校的學生，音樂事務處不接受以聯校樂團的形式參演。此外，相同學校名稱的上午校及下午校/ 相同學校名稱的小學部及中學部/ 相同學校名稱的分區學校均視為獨立的學校。
5. 演出時限的計算，由樂團奏出第一個音開始，至全部演奏完結為止（包括樂章之間的停頓時間）。如演出超時，每超時 1 分鐘將從總分中扣除 3 分（不足 1 分鐘亦作 1 分鐘計算）。
6. 不設彩排，出場序於 9 月 20 日以抽籤決定，9 月 26 日在本處上述網頁公布。音樂事務處不接受更改出場序、匯演日期及/ 或時間的申請，未能依照出場序演出的樂團，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發獎項。
7. 音樂事務處可為參演樂團提供譜架、指揮譜架、低音大提琴 8 台（包括 4 台 3/4 及 4 台 1/2）及三角琴；團員需自備琴弓、防滑墊及其他演出所需樂器。參演樂團必須自行安排工作人員/ 團員於其演出前整理舞台，並於演出前及演出後搬運樂團樂器。（註：參演樂團一律不獲提供樂隊台階。）
8. 各組別設有金、銀、銅及優異獎項，評分標準如下：
- 金獎 （90 – 100 分）
 - 銀獎 （80 – 90 分以下）
 - 銅獎 （70 – 80 分以下）
 - 優異獎 （60 – 70 分以下）
9. 匯演不預設獎項數目，評判團對評分及獎項有最終決定權。若評判團認為參演樂團的演出水準未達應有程度，有權不頒發獎項。得獎結果於各匯演組別結束後即場公布，參演樂團將於匯演當日獲知前往本處指定音樂中心領取獎項及評分紙的安排。所有獎項由柏斯音樂基金會贊助。

10. **截止報名：9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

請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把填妥的參加表格電郵至 hkymi-app@lcsd.gov.hk。

本處將於收到參加表格後兩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電郵及參演編號**。若學校於 **9月17日** 仍未收到確認電郵，**必須**於當日下午3時前與本處聯絡，以確定成功遞交申請。

11. 參演樂團如需修訂已遞交的資料（除參演組別外），請把修改部份**經校長加簽核實後於 10月4日或之前** 電郵至 hkymi-sns@lcsd.gov.hk 通知本處。若有關修訂涉及**樂曲資料**，本處會於收到學校的電郵通知後兩個工作天內電郵回覆作實。如學校屆時仍未收到本處回覆，必須於當日致電與本處聯絡。

於 **10月4日後更改參演樂曲/樂章**的樂團，只由評判給予評語而不作評分，亦不獲發獎項。

12. 若報名時未有提交以下文件，參演樂團必須於 **10月4日或之前** 電郵至 hkymi-sns@lcsd.gov.hk：

- i. 團員名單（必須由校長簽署並蓋上學校印章證明）
- ii. 舞台擺設圖

13. 匯演當日，參演樂團必須於匯演開始前把參演樂曲的指揮總譜 **一式三份**（正本或獲授權使用的副本）直接交到評判席供評判參閱，未能提供總譜的樂團將被取消參演資格。樂譜如有刪節，應予以標明。參演樂團負責人必須特別留意下列第14項並確保所提交的樂譜乃正本或獲授權使用的副本。參演樂團必須於頒贈儀式或每節匯演完畢後即場向評判席職員取回樂譜，如有遺失，本處概不負責。

14. 參演樂團必須遵守香港版權法，不可使用侵犯版權的樂譜，否則參演樂團必須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15. 音樂事務處有權合法使用任何有關匯演的相片、影片及演出紀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存檔、廣告及活動宣傳。

16. 參演樂團必須遵守以上參演規則、演出場地訂立的所有規則及香港法例，否則音樂事務處有權終止或取消其參演資格；或評判只給予評語而不評分及頒發獎項。參演樂團/團員必須就其違規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17. 如有任何爭議，音樂事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查詢

電話：2158 6467/ 3842 7776

電郵：hkymi-app@lcsd.gov.hk（報名專用）/ hkymi-sns@lcsd.gov.hk（修訂/補交資料/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音樂事務處

2024年5月